

2019 年高青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由县应急局办公室综合局各科室开展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高青县城黄河路 87 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7921；传真：0533-6967921）。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县应急局继续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5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5 号）部署的各项任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应急局继续明确由局班子成员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局办公室作为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9〕8 号），明确各领域公开任务，落实具体责任科室。

（二）强化平台建设。根据县信息中心政务公开栏目调整，我局新开设“应急管理”“灾害事故救援”2 个栏目。公开高青县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加大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政务公开力度，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的整体水平。

（三）聚焦重点领域扩大公开。一是做好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二是做行政执法公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19 年度事后公开做到每月一次。三是做好双随机一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19 年度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每月一公开。

2019 年，县应急局制定了《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预案》和《自然灾害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预案》，分别对，进行了详解。制定了 1、安全生产领域和自然灾害方面（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存在的重大风险突出特点；2、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主要措施和责任分工；3、应急响应机制和风险处置流程。采取了 1、加强相关领域工作监管；2、加大执法检查的力度；3、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分工等措施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县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

制定了《高青县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预案》，采取了 1、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2、有备应对处置突发险情；3、发挥综合监督协调作用；4、综合协调全县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等有效措施降低了我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举国同庆期间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7 月 25 日，县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设计方案。指挥中心建成后，具备“应急指挥、联合值班、专家会商、安监管管理”的信息化指挥功能，为各级领导统一指挥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全方位服务，高效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目前，该项目已通过县财政局评审，完成了招投标，12 月上旬开始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底建成。建设县局应急指挥中心，1、对上提供相关数据和事故灾害信息支撑；2、对下指导贯彻落实县委、

县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安排部署。

制定了《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全县突发事件、紧急敏感信息上报工作的通知》，制定了1、明确信息报告主体；2、明确报告程序；3、明确报告实效等措施，采取了1、进一步明确信息报告责任主体；2、进一步严格报送程序，提高信息报送时效性；3、不断提升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4、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制机制；5、严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追究等有效措施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2019年，我单位涉及的2项规范性文件已根据高青县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高司发〔2019〕9号）要求进行清理和废止，清理结果已由县司法局通过“高青政务网-政府文件”栏目进行公开。废止的2项文件已从政务网撤销。

2019年，县应急管理局通过“高青政务网”的形式公开解读了《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18〕152号文件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意见》，对文件中9项重要信息进行了解读，随后，局主要负责人就公众关注度高的6个问题进行了集中的解读和解答。

2019年，县应急管理局通过“高青政务网-行政权力公开”的形式主动公开了《高青县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文件，制定了《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管理的规定》《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管理的规定》制度，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依法依规公开我单位涉及的重大执法决定项目5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等事项公开情况详见下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0	6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	0	3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2	0	28
行政强制	4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2.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 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公开力度加大，但是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不强，缺乏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政策解读工作机制还需完善；三是各科室不够重视信息公开工作。

2020年，我局将健全体制机制，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明确工作承担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全力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1月15日